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9号

蒙阴世纪瑞凯服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675507870Q

法定代表人：丁立美

地址：蒙阴县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2019年3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燃气锅炉排气筒、VOCs治理设施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平台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19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你单位于2019年5月15日提出《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意见称：你单位于3月23日环保部门检查的当天下午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所有问题三天内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关于此项监测平台设置不规范的违法行为实为你公司监测平台扶梯通道踏板宽度不够，现已全部按要求更换。鉴于以上情况，恳请我局酌情考虑，不再实施处罚。

经我局案审委讨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采样

监测平台的环境违法行为确实存在，证据确凿，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62条的要求，你单位属“一般”违法情节，处罚裁量标准规定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调查，且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提供整改报告及整改后照片，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已按最低标准即2万元确定罚款数额。对你单位免于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2日